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6年10月1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28日台文字第0960182659號核定

- 第一條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證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人入學資格由各科籌組甄選小組負責初審，入學標準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科得另訂較高之標準。初審通過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複審錄取之外國新生名冊經報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就學通知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別，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一條 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
另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本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並副陳教育部。外國學生有休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處理方式亦同。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申請教育部獎學金，經教育部複核後發給。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處理，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之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申請教育部相關規定之經費補助。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